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1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更正前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更正后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